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下午4点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总经理姚明远先生、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等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 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35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任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经股东推荐，拟提名张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合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智慧地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合同约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